

■共筑平安

进“一扇门”解“千千结”

——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“四解”工作室工作纪实

□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通讯员 郭婷婷

“原本以为会烦琐耗时,没想到就这么圆满快速地解决了!”走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的大门,在我市务工的四川人廖先生发出这番感慨。他因发生交通事故,与对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产生分歧,双方来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的“四解”工作室寻求调解。通过专职调解员的案例解说和耐心沟通,保险公司理赔员提供可行的赔偿方案建议,这起纠纷第一时间就地化解。

自去年10月以来,“四解”工作室已成功调解近70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,调解涉案金额将近400万元,调解成功率近90%。

“1+N”汇聚调解合力

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负责大田街道、东塍镇、汇溪镇的交通管理工作,辖区总面积285平方公里,常住人口12.95万人。辖区内物流、彩灯、休闲用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居多,外来人口数达7.05万人,以往发生交通事故纠纷,调解工作全靠民警来开展。

去年10月,该中队创新工作方法,成立“四解”工作室,将熟悉交通事故处理、保险公司理赔业务和法律规范工作的人员集合到一起,通过精准把握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不同诉求,以“接地气”的方式,讲法律、摆道理、析利弊,有效缩短交通事故处置周期,提升调解工作效率。民警则专注于事故认定及其他警务工作。

专职调解员卢亮亮是一名法律工作者,他有着多重身份:台州市司法局(行政复议局)陪读员、台州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、台州市仲裁委特邀调解员……自入驻“四解”工作室以来,他已经接待交通事故纠纷等方面的法律咨询500余人次。

“交警、保险、调解员和当事人四方都在现场,有什么问题当场就能解决,政策不懂的我们会现场解释。”卢亮亮说,以往群众发生交通事故,要跑交警队、保险公司,有的还要去法院起诉,一套流程下来耗时费力,现在大家同进“一扇门”,通过“背对背沟通+面对面协商”的调解策略,基本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、解决在诉前,非常便民利民。

“靠前服务”获群众满意

为何要在交警队成立一个调解工作室呢?

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中队长吕祖兵给出了解释,该中队10多年前曾在全省首创了“双调解模式”(即“台州仲裁委员会调解”和“临海市行政调解中心调解”)。在“双调解模式”下,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受理更加方便快捷,办理更加灵活快速,简单的事纠纷,几十分钟便可成功调解。而且,调解人员专业度高,经过仲裁的调解结果强制有效,都能为调解双方提供充分的保障。根据近年来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的特点、群众多元化的诉求,他们汲取“双调节模式”的经验,创新推出了提供一管到底的“管家式”服务,“四解”工作室就这样应运而生。

“四解”工作室工作流程中,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,到交警出现场、事故责任认定、财产损失认定、医院救治,每个环节实现信息互通。得益于此,“四解”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在调解过程中就能够掌握第一手资料,对当事人遇到的“难点”“节点”随时提供相应帮助,为当事人排忧解难,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

“发生交通事故,我们出警时会随身带一个文件袋,上面印有事故理赔所需资料,以及调解工作室

的咨询电话,方便当事人来这边处理事故理赔时,将所需材料一次性携带完备,避免跑多趟。”吕祖兵说。

“警保联动”利民举措暖人心

4月,一辆电动车与轿车发生碰撞,伤者被紧急送医后却面临医药费筹措难题。这时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的“警保联动”专员迅速介入,仅用2小时便通过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完成1.8万元医疗费垫付,让伤者第一时间获得救治。这是该中队自2024年创新实施“警保联动”机制以来处理的第53起成功案例。

原来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部分伤者因无法及时支付医疗费延误救治,轻微事故因赔偿纠纷升级为矛盾。为此,该中队负责人主动对接辖区内中国平安、太平洋保险等5家保险公司,创新“责任认定前先行垫付”机制,通过设立救助基金等形式,打破传统保险赔付周期限制,帮助事故当事人在治疗过程中及时垫付医药费,让伤者得到及时的治疗。这一利民举措得到辖区交通事故伤员家属的连连称赞。

“四解”工作室成立以来,收到了不少群众送来的锦旗。每一面锦旗背后都承载着一个温暖的故事,也彰显了群众对该中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的高度肯定。

“我们不仅要做好道路安全的守护者,更要成为群众危急时刻的撑伞人。”吕祖兵说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田中队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联动各方力量,发挥“四解”工作室资源优势,不断优化服务举措,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调解模式,打造更加务实便民的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平台。



近日,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在我市举办“高速研学行、安全伴童程”活动。来自临海小学协成校区的130多名学生受邀走进台州高速交警二大队和临海高速救援大队,沉浸式体验酒精检测、事故勘查等执法流程,并现场观摩模拟救援,系统学习道路安全规范。活动通过“场景还原+知识植入”,在孩子们心中种下了一颗“知危险会避险”的交通安全种子。 王晏莹摄

■街头巷尾

本报讯(记者王晏莹 通讯员陈丹)近日,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贩卖“笑气”案件,涉案人员阿展(化名)及其母亲高某某因贩卖“笑气”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。

这起案件中,阿展因交友不慎染上吸食“笑气”的恶习,不仅导致下肢瘫痪,日常行动只能依靠轮椅,其女友也因吸食“笑气”成瘾,生下女儿后两人分开。失去工作、经济来源中断的阿展,竟伙同母亲高某某走上了贩卖“笑气”的道路。2023年至2024年期间,两人陆续购买了价值约120万元的“笑气”,在台州范围内非法贩卖。

据了解,“笑气”的化学名称是一氧化二氮,广泛应用于医疗临床、食品加工、电子工业、航空航天、汽车工业等领域。人吸食这种气体后,会感到短暂的轻松快乐,不自觉地发笑,甚至产生幻觉,因而被称为“笑气”。人在吸食过“笑气”几次后就会成瘾,若长期吸食,人体神经系统和血液系统将会受到损害,继而引发四肢麻木无力、瘫痪、恶性贫血、记忆力减退、认知能力下降等症状,甚至出现精神异常,出现毁物、伤人等不良行为。

警方提醒,“笑气”虽非传统意义上的毒品,但其成瘾性却不容小觑。广大市民应充分了解“笑气”的危害,自觉抵制滥用行为。如果在生活中遇到有人吸食“笑气”,一定要及时远离,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,切勿因好奇心作祟而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。

非法贩卖「笑气」 母子二人被刑拘



近日,汛桥镇禁毒办积极开展春季禁种铲毒宣传月活动。工作人员走进田间地头,与村民面对面交流,通过发放宣传册和讲解实际案例等多种形式,普及毒品的危害性和违法性,切实增强群众识毒、防毒、拒毒的意识和能力,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。

陈倩倩 谢丹玲摄



为进一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,充分挖掘抽检合格食品备份样品的再利用价值,大力倡导“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”社会风尚,更好地服务社会公益、民生事业,近日,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河头镇食安办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,组织人员走进河头镇姚宅村,向河头镇残联捐赠食用油、调味品、方便食品、蔬菜制品等合格备份样品。 阎卫燕 颜东鑫摄